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811號

聲 請 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建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釋明
本件為何已在士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又向本院再次聲請之
原因理由為何？並提出士林地院之本票裁定及有無確定證明
書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1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
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有無權利保護必
要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